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米泉 2 预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米泉 2 预探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环评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乡柏杨河村东北 3.1km；新钻米泉 2 预探井 1 口，井深 3840m，根据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2023 年 9 月 1 日试油结束封井，项目竣工。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米泉 2 预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6 月 22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了《米泉 2 预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乌环评审[2021]18 号”；

2021年7月15日，项目开始施工；2022年5月12日，项目完井；

2023年4月1日，项目开始试油，根据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2023年9月1日试油结束封井，项目竣工；

2024年8月3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网上公示。

2024年9月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2024年9月7日，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调查工作。现场调查期间，米泉2预探井已封井，临时占地已开展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对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2024年10月，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米泉2预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施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36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8万元，占总投资的7.01%。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井深	与环评设计相比，实际井深增加150m	根据实际储层位置和地质情况略有变化，目的层不变	
2	固废	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均不属于危险废物	采用环保型水基泥浆，三开钻井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	
3	环境保护措施	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定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泥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发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的规定并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标准，用于铺设井场	钻井岩屑、钻井废弃泥浆处置单位发生变化，不影响处置效果，依旧采用环保的处理措施，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试油废水	试油期生产废水均由罐车收集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庄1站进行处理	试油废水处置单位发生变化，不影响处置效果，依旧采用环保的处理措施，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4	公共工程	供水	供水量增加	根据现场实际使用情况有所变动

本项目投资主体、性质、开发区块、生产工艺均与环评设计一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相关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占地面积为 49428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类型为草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设备

撤离现场，对施工迹地、土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恢复原貌，未遗留施工垃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得到了妥善处置，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分批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着钻井过程的结束将不再产生废水，不会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试油废水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统一处理，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

### (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钻井期和试油期柴油机燃烧烟气、伴生气燃放废气、汽车尾气以及施工扬尘。经调查，钻井单位和试油单位均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柴油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试油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随着试油的结束而停止排放。伴生气燃放属短时偶发工况，且伴生气为天然气，燃烧后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小。本项目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试油过程无伴生气产生。施工期间采取了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扬尘污染。

###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整体设备安放稳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设备运转正常，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 （4）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屑。在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均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处理后滤饼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的要求，用于铺设井场。生活垃圾集中暂存于垃圾箱内，集中收集运至阜康垃圾站处理。本项目钻井和试油过程中未产生危险废物。

###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pH、石油烃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表 1 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 五、验收结论

根据《米泉 2 预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米泉 2 预探井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卢浩

验收组成员： 谢东营 何江 韩晋  
刘松松 刘心慧 李军 马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米泉2预探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卢浩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18866676885	
组员	验收调查单位	刘媛媛	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54610907	
	设计单位	李军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副所长	13561018758	
	施工单位	马斌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经理	13864796188	
	环评单位	刘忆楚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61371080	
	评审专家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何飞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999852826	
		韩涛	乌鲁木齐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99227923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日期：2024年10月18日